



22/07/2006 23:00
 Urgent
 Return Receipt

To: <taxreform@fstb.gov.hk>
cc:
Subject: 稅制改革

Please find the attached file for your consideration.

Best regards,
Anthony



擴闊稅基.doc

擴闊稅基無疑是我們目前需要考慮及要做的事。但為何政府認為擴闊稅基的最好方法是開徵商品及服務稅？

其他方案不能大幅擴闊稅基，或可能增加香港的營商成本，但消費者的錢從那裡來？說到底都是從收入得來。商界會選擇輕微增加成本還是大大打擊消費意欲影響收入？

通過商品及服務稅來擴闊稅基並不是一個好辦法亦違背簡單稅制及購物天堂美譽。若政府建議進行稅制改革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增加稅收，就更不應用此複雜方法來擴闊稅基。因為此方法不但對公司及政府引起行政費用同時亦打擊消費意欲。如用一些很煩複方法徵收，再用很煩複方法提供紓緩措施。最後全港市民及政府皆失。

其實消費的金錢皆來自收入而商品及服務稅的概念簡單來說是全民交稅，那為何不直接一點用類似強積金方法，僱員及僱主每月除強積金外各額外繳交工資1%-2%作為新稅項。此新稅額不設上限制(多賺多交，小賺小交)但可跟隨強積金做法每月入息小於某金額不用繳交(免除向低收入人士徵收後再提供紓緩措施的麻煩)。然後在薪俸稅作出調整或有關新稅項可作為薪俸稅扣減項目。起碼徵收簡單直接，更不用一大堆紓緩措施。

而在諮詢文件提及開徵商品及服務稅的部份理由都很片面，如稅基可以隨市民消費增加而擴大，即使人口老化，也不受影響。人口老化消費模式自然不同而老人消費亦會減少。而有關可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低稅營商環境，以吸引外資和人才，但另一方面，打擊消費意欲，增加生活開支及公司於商品及服務稅開支亦不見得可吸引外資和人才。

稅制改革不是為了增加稅收，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首五年，扣除因徵收商品及服務稅有關的行政費用後，會把餘款悉數以稅務寬免、紓緩措施或其他方式回饋市民。請問五年以後怎樣？是否政府別有用心，先派糖五年以後再增

加稅收或取消稅務寬免、紓緩措施？

香港要有獨特和有競爭力的體制才能與國際競爭。請不要盲目仿倣其他地方做法而失去香港獨特定位(購物天堂)和優良傳統(簡單稅制)。

本人不確定用此方式擴闊稅基能徵收多少稅額，但希望局方加以考慮。謝謝！